

《 测 绘 合 同 》

项目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以北、佛开高速以东地块
及地上建筑物测绘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国 家 测 绘 局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土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以北、佛开高速以东地块，为了获取项目的不动产数据以及相关宗地信息，为后续不动产办证提供客观的依据，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土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委托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负责该项目现状地形图测绘及入库整理、房屋测绘以及协助开展权籍调查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 现状地形测量：1:500地形数据采集及入库整理；
2. 不动产测量：房产面积测量；
3. 协助甲方开展测区权籍调查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B/T2009-2010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4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国家标准
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2-2017	国家标准
6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7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8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	DB4401/T 5-2018	行业标准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国家标准

注：以上标准具体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2. 本合同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最终测绘工程费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结。合同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小写：**98,413.68元**，大写：**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叁元陆角捌分**；不含税合同工

程总价为：人民币小写：92,843.09元，大写：玖万贰仟捌佰肆拾叁元零玖分；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小写：5,570.59元，大写：伍仟伍佰柒拾元伍角玖分。

各取费项及工作量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类型/收费项 明细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暂定工程量	测绘费(元)	备注
1	房产面积测量	平方米	1.36	72363.00	98413.68	含1:500地形数据 采集及入库 整理
暂定费用合计(元)					98413.68	

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3. 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 普通票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确保测量项目(建设工程)符合相关测量条件。
2.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提供资料的时间及资料明细由乙方提供清单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场工作，甲方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测绘工作。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允许乙方对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用于项目归档。
6.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没有获得作业证的人员不得承担甲方委托的测绘任务。
3. 严格按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测量，确保成果的准确性。
4. 乙方应当根据测量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且对成果质量负责，提交测绘成果必须达到100%的合格率，如发现有不符合技术规定或错误的，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返工，由此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测量中，测绘人员应注意安全，若测量中出现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负责，若安全事故是由甲方引起的，则由甲方负责。
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现状地形测量	30 个工作日 (同步进场)	测绘现场需要满足相关测绘条件, 各单项工作完成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不含政府部门审批时间)
2	房产面积测量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甲方所有。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并经甲乙双方确认测绘数据无误, 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编制工程结算单, 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 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测绘费。

2.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十条 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500 地形图	份	3	
2	房产面积测绘成果报告	份	3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套数。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套数, 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300 元。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对应费用, 并赔偿本项目违约金 10000.00 元。

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 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 1 倍,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 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须无偿向甲方交付已完成工程测绘成果, 并赔偿本项目违约金 10000.00 元。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的情况下,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 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 100 元计算, 逾期超过 2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应退还项目合同总价金额, 并赔付延误交付测绘成果文件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第十三条 反商业贿赂

1. 在招标、签约、履约过程中，如甲方员工存在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付佣金、回扣、财物等)的索贿行为或甲方员工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公司利益的，乙方应直接向甲方检举、投诉。

2.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付佣金、回扣、财物等)贿赂甲方员工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和/或甲方员工串通损害甲方公司利益，如违反此承诺，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五倍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或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索。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无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情报、资料、合同或是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及相关条件，均是商业机密文件，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或泄露。

2. 甲、乙双方承诺，对其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的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保证其员工严格保守秘密，因一方未尽此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土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名：

联 系 人：

电 话：

联系地址：



乙方（盖章）：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名：

康惠华

联 系 人：康惠华

电 话：18520928613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

融中心 B 座 22-23 楼

开 户 名：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392000100100822890

